

湖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指引(2026)

Hubei Province Guidelines for Bills of Quantities
Valuation for Construction Works (2026)

本书编委会 编著



湖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指引（2026）

Hubei Province Guidelines for Bills of Quantities Valuation for
Construction Works (2026)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六年一月

编审委员会

主 审：龙 宁

副 主 审：周 伟 王 波

主 编：叶小宁

编制专家组：梅耀辉 程 征 郭建华

编 制 人：梁富运 余 霞 刘 玲 伍文文

审查专家组：吴 雯 吉 莹 徐 涛 周 莹 孙 智

张其涛 李祖华

前 言

2025年9月1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工程量计算标准（以下统称“24清单标准”）正式实施，标志着工程造价行业进入了市场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为贯彻落实24清单标准，深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行业专业力量，先后编写并发布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GB/T 50500—2024）及计算标准应用与实务》（以下简称《应用与实务》）及《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案例指南》（以下简称《案例指南》）。本次《湖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26）》（以下简称《计价指引》）的制定与发布，是我省在前述工作基础上，持续完善本地化计价体系、坚定不移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走向深入的又一重要举措。

一、奠基破局的序曲：《应用与实务》

《应用与实务》是全国首部由省级住建部门发布的24清单标准配套“工具书”。它以“立足国家标准，细化湖北特色”为宗旨，对标准条文进行本地化解析，对计价程序和计价表格进行完善细化，并辅以丰富的应用实务示例，帮助从业人员系统理解新标准。

二、核心突破的华章：《案例指南》

《案例指南》作为全国首部由省级住建部门发布的2024清单标准配套“案例集”，其编制具有明确的现实针对性。它聚焦于市场化计价模式下的核心难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精选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典型工程实例，在数据来源选取、市场化计价、措施分析等关键操作环节提供了清晰、完整的示范。该指南的发布，为省内建设各方主体开展招投标计价活动提供了实操参考，对规范计价行为、推动新标准平稳落地具有重要的指导

作用。

三、引领赋能的交响：《计价指引》

《计价指引》为省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 24 清单标准配套文件，在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24 清单标准时，应同时执行《计价指引》。它在前两部技术资料基础上，以“契约精神”和“市场化”为核心理念，进一步明确了我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的费用组成、计价程序、价格确定及重点问题理解应用等内容，全方位帮助市场主体适应清单计价市场化要求。《计价指引》与《应用与实务》《案例指南》一道，构成了我省贯彻落实 24 清单标准的“三部曲”。

24 清单标准注重发挥市场在价格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它引导建设单位摆脱对政府定额的依赖，掌握市场数据，增强市场意识；引导施工单位转变经营理念，增强市场竞争意识和成本管控能力；引导造价咨询企业加强造价数据积累分析，实施全过程造价管控，促进工程造价行业提质增效。

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没有终点，我省贯彻落实 24 清单标准的“三部曲”也不是终曲。“十五五”的画卷已徐徐展开，在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等方向上，在工程总承包等模式下，在城市更新等领域中，工程造价仍存在广阔的改革空间，我厅将继续发挥引领作用，凝聚合力，深化关键技术与管理模式研究，不断完善市场化计价配套体系，共同推动行业持续进步，为湖北加快建成战略支点贡献坚实的造价专业力量。

目 录

第一部分	24 清单标准的主要内涵.....	1
一、	弘扬契约精神，夯实市场交易基石.....	1
二、	深化市场化改革，激发行业内生动力.....	3
三、	准确把握清单内涵，助力高质量发展.....	6
第二部分	一般规定及计价说明.....	7
一、	一般规定.....	7
二、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8
三、	措施项目清单.....	12
四、	其他项目清单.....	13
五、	增值税.....	14
六、	补充清单.....	14
第三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程序.....	15
一、	招投标阶段.....	15
二、	工程结算阶段.....	16
三、	说明.....	17
第四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方法.....	18
一、	最高投标限价.....	18
二、	投标报价.....	21
三、	工程结算.....	22
第五部分	有关问题说明.....	23

一、人工费调整及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应用说明.....	23
二、机械费调整及机械价格综合指数应用说明.....	26
三、我省《消耗量》应用说明.....	28
四、我省《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应用说明.....	29
五、“11号文”应用说明.....	30
第六部分 典型问题解答.....	31
第七部分 附录.....	38
一、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39
二、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及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的通 知.....	51
三、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54
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GB/T 50500—2024）及计算标准应 用与实务.....	60
五、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案例指 南.....	60

第一部分 24 清单标准的主要内涵

24 清单标准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作为工程造价领域的核心技术标准，其修订与实施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精神的重要举措。相较于以往，24 清单标准在计价理念、管理机制和实操要求上实现了历史跨越，其内涵主要体现为“契约精神夯实交易基石，市场化改革激发内生动力”。

一、弘扬契约精神，夯实市场交易基石

契约精神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属于民事活动，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即：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24 清单标准首次将“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有约从约”等契约原则明确写入总则，构建了“法律设底线、市场定规则、契约抓落实”的计价逻辑。其核心要求是保障市场主体契约自由、规范契约形成过程、明确风险分担机制、强化合同履行监督，从根源上预防和化解工程结算争议。

（一）保障契约自由，释放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空间

24 清单标准打破了传统计价模式中政府定额主导的路径依赖，明确赋予发承包双方在市场交易活动中的充分自主决策权。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性自主确定清单列项，以多元化数据来源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可结合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和施工方案，自主测算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灵活确定综合单价，自主补充措施项目清单，自由选择措施项目清单组价方式。例如，24 清单标准第 6.1.5 条规定：“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

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这种对自主决策空间的拓展，充分彰显了市场经济“自愿交易”的核心特质以及民事活动“意思自治”的法律原则。

（二）规范契约形成，筑牢依法合规的交易基础

契约自由并非无边界的自由，24 清单标准通过“法定优先”原则划定了计价活动的法律红线，确保契约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例如，24 清单标准第 3.3.1 条规定的“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约定工程计量与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契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中“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又如，24 清单标准第 3.4.4 条规定的“合同约定不得背离招标文件中关于工程范围、工期、价款、质量等实质性内容”，衔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明确风险分担，构建权责对等的平衡机制

风险分担不合理是工程结算纠纷的主要根源之一，24 清单标准基于“谁的责任由谁承担”“谁风险可控由谁承担”原则，建立了系统化的风险划分体系，引导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在合同中作出详细约定，避免因约定不明引发纠纷。标准明确界定了发承包双方的风险边界：发包人承担单价合同工程除措施项目清单以外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发包人要求的赶工停工、法律法规与政策性变化、超出约定风险范围和幅度的物价变化等风险；承包

人承担总价合同工程的清单缺陷、施工技术风险、管理风险、措施项目清单准确性、未超出约定风险范围和幅度的物价变化等风险；物价异常波动、不可抗力事件等导致的风险，根据风险的不同属性确定相应承担方。当然，基于权责对等原则，承担风险的一方也应享有对等权益。例如，措施项目清单准确性、完整性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这意味着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也应包括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相关费用。

（四）强化契约履行，保障工程交易的闭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有约从约”这一原则在 24 清单标准中得到了充分体现。例如，第 10.1.1 条规定：“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计价方式办理工程结算。”第 11.4.3 条规定：“除非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违约而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发包人或承包人即使按照本标准第 11.4.1 条的规定提请了争议解决，发承包双方仍应在争议发生后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有约必守”是契约精神的核心要求。唯有做到诚信履约，方能将发承包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达成的合意落实到位，实现建设目标、提升项目价值；唯有坚持契约精神，才能构建权责明晰的造价管理体系，保障市场交易秩序稳定。

二、深化市场化改革，激发行业内生动力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市场化是 24 清单标准的核心导向，其开篇首个条文便提及编制目标——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其本质是通过“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新型计价模式，推动工程造价从“静态定额管控”向“动态市场调节”转变。24 清单标准在市场化

落地层面形成了“放权赋能、数据支撑、定额转型”的三维发力体系，为行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一）放权赋能，落实市场主体自主计价权

24 清单标准最显著的变化是大幅缩减强制性计价规定，将更多事项交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减少行政干预。编制工程量清单时，若出现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可直接补充列项，无须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不再优先于市场价作为编制依据。这些均是“放管服”改革背景下工程造价进一步走向市场化的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费方面，取消“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的强制规定。我省进一步明确，应结合项目特点，按省、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根据市场价格自主测算确定，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不得低于规定费率，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仅为参考。这种“下限管理、竞争报价”的模式，既守住了安全质量底线，又打破了以往“定额决定价格”的传统范式，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二）数据支撑，构建市场化计价的基础体系

市场化计价的核心是“价格由市场说了算”，而真实、及时的市场数据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支撑。24 清单标准明确要求，投标报价应充分参考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数据以及企业自身成本数据，不再将政府发布的定额和信息价作为主要依据。此举通过全面放开计价数据来源，引导施工企业从自身竞争力角度出发，探索成本控制与技术能力的融合创新，加强成本数据积累与应用，提升精细化成本管理水平。

（三）活用定额，实现消耗量定额的价值重塑

24 清单标准在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中，取消了将政府颁布的计价定额和信息价作为强制性或主要依据的规定。《湖北省建设工程造

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也提出，要建立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市场询价为主导、定额计价为参考的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规则。24 清单标准的实施，标志着政府定额的角色已正式从“定价依据”转变为“计价参考”，从“唯一标准”转变为“数据来源之一”。

市场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推动定额从“定价依据”向“参考工具”转型。24 清单标准明确了定额的新定位——作为投标人分析成本、测算报价的参考资料，而非强制套用的计价标准。这种转型要求造价从业人员从“机械套定额”转向“活用定额”，充分挖掘定额的技术参考价值。

推行市场化计价并非简单取消定额，而是构建一套以市场供求关系为核心、企业自主报价为基础、竞争形成价格的新机制。于招标人，当缺乏可靠企业数据时，可将定额消耗量作为成本测算的参考基准，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实质性修正，例如调整人工含量、材料损耗率等。针对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的材料设备，宜直接采用市场询价。针对采用先进工艺或管理手段可显著降低成本的项目，可通过设置合理价格激发市场竞争优势；于投标人，应摒弃对政府定额的过度依赖和机械套用，转变为基于企业内部定额、历史成本数据库、供应链采购价格及预期利润水平，独立完成综合单价分析。鼓励大型企业建立动态更新的企业定额库；于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宜利用大数据分析、造价指标对标等手段，为发承包双方提供前期投资估算、招标策划、过程成本管控、结算审核等全链条服务，提升市场化定价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在活用定额时，应注意厘清 24 清单标准和湖北省 24 定额的关系。《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等 9 项定额（以下简称“24 定额”）发布在先，24 清单标准发布在后。24 定额各专业册的“总说明”均已注明，该定额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 清单”）编制，其主要配套 2013 清单使用。当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采用 24 清单和 24 定额进行计价”等类

似表述，而无其他相关具体约定时，应注意，此时 24 定额仅起到辅助综合单价组价作用。24 清单标准与 24 定额不一致之处，应以 24 清单标准（包括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配套 24 清单标准应用的各项文件）规定为准。《计价指引》梳理了截至目前我省已发布的部分配套 24 清单标准应用的政策文件及技术资料，详见第七部分《附录》。

三、准确把握清单内涵，助力高质量发展

24 清单并非简单的“版本迭代”，而是一场深刻的“理念革命”。它把契约写进标准，把市场还给主体，把风险厘定清楚，把监管后置到位。24 清单标准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工程造价管理进入以契约为基础、以市场为主导的新阶段。通过契约精神的制度化、规范化，构建权责清晰、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唯有恪守承诺、权责相当、诚信履约，才能构建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减少纠纷与内耗；通过市场化改革的深度推进，释放企业创新活力，让价格真正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竞争力。唯有充分放权赋能，让市场在价格形成、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才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升工程品质与投资效益。

对我省而言，贯彻 24 清单标准精神，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方面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自主计价权，完善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另一方面强化契约履行监管，构建“数据支撑+信用约束”的监管体系。作为造价从业人员，更要切实转变理念，从“定额执行者”转型为“契约管理者、数据分析师、市场侦察兵”，在坚守契约精神的基础上，善用市场化工具，为我省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支撑。

第二部分 一般规定及计价说明

一、一般规定

1. 《计价指引》与 24 清单标准配套使用，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进行工程结算，以及签订和调整合同价款等活动。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24 清单标准的，应同时执行《计价指引》。

2. 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宜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3. 建设工程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

4. 工程量清单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分别编制及计价。

5.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的税金应填写在增值税中，但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增值税，工程量清单的增值税中不应再计取其相应税金。

6.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工程无论是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7. 《计价指引》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依据《关于贯彻〈建设工

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建标定〔2025〕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编写。若后续发布新的相关规定，应按最新发布文件执行。

8. 发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以及我省有关规定，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招标和施工设计中明确减量要求和措施。招标人、投标人需要时可结合项目实际及具体实施内容增补相关清单项，增补原则见本《计价指引》“补充清单”部分。

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一）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奖金：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6) 生产工人五险一金：是指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到场价格。内容包括：

(1) 材料原价：是指材料的出厂价或商家供应价格。进口材料的原价按有关规定计算。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2) 材料运杂费：是指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材料单价=[（材料原价+运杂费）×（1+运输损耗率）]×（1+采购保管费率）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材料费（承包人自身应承担的安装损耗除外）不计入综合单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

3. 施工机具使用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1) 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①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②检修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检修间隔进行必要的检修，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③维护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维护间隔进行各级维护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维护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费用等。

④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工地间移动较为频繁的小型机械及部分机械的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已包含在机械台班单价中。

⑤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⑥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费用。

⑦其他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交纳的车船税、保险费及检测费等。

(2) 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折旧费、维护费、校验费、动力费。

4. 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内容包括：

①管理人工工资：是指支付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②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③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④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⑤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所需的价值低于 2000 元或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⑥劳动保险费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⑦劳动保护费：是指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⑧检验试验费：是指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检验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也不包括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材料、构配件及建筑物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如桩基检测费、人防设施检测、门窗幕墙四性检测等费用，应由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⑨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⑩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企业职工工资薪金总额 1.5%—2.5%计提。

④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保险费用。

⑫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费用。

⑬税费：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环境保护税等。

⑭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5.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三、措施项目清单

1. 我省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生产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费、智慧工地费组成。其内容及计价规定详见《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建标定〔2025〕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除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场地硬化费用及现场围挡费用应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计列。

2.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其他措施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标准的相关规定列项计价。

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中未列出的措施项目，招标人、投标人可结

合项目实际及具体实施内容进行增补，增补原则见本《计价指引》“补充清单”部分。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措施项目，应在“以工程项目整体计算”和“以单位工程分别计算”两种计算方式中选择一种计算方式进行列项，不同的措施项目清单可以选择不同的计算方式。

四、其他项目清单

1. 其他项目清单中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等。

2. 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清单中的金额填报。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包含增值税的费用。

3. 计日工是指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计日工的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提供，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编制时应区分“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进行填报并描述对应的服务内容。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五、增值税

1. 增值税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2.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各项费用中不包含可抵扣的进项税额；采用简易计税法时，各项费用中包含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六、补充清单

1. 招标人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 2024 版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中未包含的项目清单进行补充。补充的清单应符合下列规定：

（1）补充项目的编码由对应专业标准的代码（房建 01，仿古 02，安装 03，市政 04，园林 05，等等，详见 24 清单标准各专业计算标准）与 B 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 B001 起顺序编制（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顺序编至措施项目）。例如，房建专业的第一项补充清单编码为 01B001，安装专业的第一项补充清单编码为 03B001；

（2）补充的工程量清单应附有补充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应附有补充项目的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2.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完整性、准确性提出疑问或异议，经招标人澄清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按项计量）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还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并报价。投标人对补充完善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清单项目应置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末尾，以 TB001 为初始编号（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顺序编至措施项目），依次排列。

第三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程序

一、招投标阶段

招投标阶段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程序见表 3.1。

表 3.1 招投标阶段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程序

序号	项目内容	计算方法（公式）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Sigma (1.6 \times \text{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
1.1	人工费	$\Sigma (\text{人工费})$	
1.2	材料费	$\Sigma (\text{材料费})$	不含发包人提供材料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Sigma (\text{施工机具使用费})$	
1.4	管理费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或一笔金额	计算基础及费率由编制人结合项目特性及市场行情自行确定
1.5	利润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或一笔金额	计算基础及费率由编制人结合项目特性及市场行情自行确定
1.6	综合单价	1.1~1.5 之和	风险因素在 1.1~1.5 中综合考虑
2	措施项目	2.1+2.2	不含增值税
2.1	安全生产措施费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	计算基础及费率执行“11 号文”规定
2.2	其他措施项目	按“项”计	自主测算确定
3	其他项目	3.1+3.2+3.3+3.4+3.5	
3.1	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	不含增值税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	含增值税
3.3	计日工	3.3.1+3.3.2+3.3.3	不含增值税
3.3.1	人工费	$\Sigma (\text{数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其综合单价应综合考虑相应的管理费及利润
3.3.2	材料费	$\Sigma (\text{数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3.3.3	施工机具费	$\Sigma (\text{数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3.4	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3.4.3	不含增值税
3.4.1	专业分包工程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或一笔金额	计算基础为专业工程暂估价
3.4.2	发包人提供材料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或一笔金额	计算基础为发包人提供材料总金额
3.4.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计算基础 \times 费率，或一笔金额	计算基础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总金额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按招标文件	
4	增值税	$(1+2+3-3.2) \times \text{增值税率}$	
5	合计	1+2+3+4	不含发包人提供材料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2. 本表“合计”金额不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甲供材）金额及其增值税。

二、工程结算阶段

工程结算阶段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程序见表 3.2。

表 3.2 工程结算阶段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程序

序号	项目内容	计算方法（公式）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Σ （综合单价×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
2	措施项目	2.1+2.2	不含增值税
2.1	安全生产措施费	合同金额+合同价格调整金额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合同价格调整金额=清单缺陷安全生产措施费调整金额-清单缺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调整金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据实结算调整金额
2.2	其他措施项目	合同金额	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合同清单内的其他措施项目固定包干结算
3	其他项目	3.1+3.2+3.3+3.4+3.5	
3.1	暂列金额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增值税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合同约定结算	含增值税
3.3	计日工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增值税
3.4	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增值税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按合同约定结算	合同未特别约定时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4	材料暂估价调整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增值税
5	物价变化调差	按合同约定结算	调差金额不含增值税
6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按合同约定结算	按照合同约定选择包含或者不含增值税，如已包含增值税，汇总造价时不重复计算增值税
7	工程变更	按合同约定结算	
8	新增工程	按合同约定结算	
9	工程索赔	按合同约定结算	
10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调整	按合同约定结算	
11	增值税	$(1\sim 10 \text{ 中不含增值税项目金额之和}) \times \text{增值税率}$	1~5 项中仅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增值税；6~10 项按合同约定，如已包含增值税，则不重复作为此处增值税计算基础
12	合计	1~11 之和	不含发包人提供材料

注：本表“合计”金额不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甲供材）金额及其增值税。

三、说明

1. 招投标阶段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程序中，管理费及利润可以采用“计算基础×费率”的方式确定，也可采用直接填写一笔金额方式确定。

（1）如采用“计算基础×费率”的方式确定，计算基础可采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三者中的一个或多个任意组合之和，费率可结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特性、类似工程费率及市场行情自行确定。同一个工程项目中不同清单综合单价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宜保持一致。同一个工程项目中不同清单综合单价的利润的计算公式宜保持一致；

（2）如采用直接填写一笔金额方式确定，应结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特性、类似工程费率及市场行情自行测算金额。

2. 依据 24 清单标准进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编制所采用的计价表格样式，可参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GB/T 50500—2024）及计算标准应用与实务》。

第四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方法

各阶段计价活动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一、最高投标限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1）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参考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指数、价格信息等计价依据，或参考类似工程同类清单的人材机价格，或自行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2）管理费和利润：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测算计算基础及费率。同一个工程项目中不同清单综合单价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宜保持一致。同一个工程项目中不同清单综合单价的利润的计算公式宜保持一致。

（3）风险因素：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综合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中综合考虑，不单列。

（4）材料暂估价：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参考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指数、价格信息，或参考类似工程同类清单的材料费，或自行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存在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在项目特征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金额。

（5）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承包人自身应承担的安装损耗，但不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价格，以及按 24 清单标准附录 G.1 中表 G.1.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损耗费用（有效损耗率对应的损耗费用）和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存在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应在项目特征中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予以描述。发包人提供材料应在材料费明细中进行列项，但其价格（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

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不计入综合单价，也不计入最高投标限价。

2. 措施项目清单

（1）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费、智慧工地费六项）应结合项目特点，按省、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根据市场价格自主测算确定。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不得低于“11号文”附表2中的费率，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可参考“11号文”附表费率。招投标时，安全生产措施费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按0.5%计；结算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据实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工程项目整体计算。

（2）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类似工程合理的施工方案及合理的工期数据，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同类工程的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等，对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费用进行编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措施项目，在“以工程项目整体计算”和“以单位工程分别计算”两种计算方式中选择一种计算方式进行列项，不同的措施项目可以选择不同的计算方式。

3. 其他项目清单

（1）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列项，可按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服务的暂列金额（如有）和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分别列项。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服务的暂列金额应提供项目及服务名称，并根据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估算暂列金额；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可按招标图纸设计深度及招标工程实施工期等因素对合同价款调整的影响程度，结合同类工程情况合理估算。暂列金额不含增值税。

（2）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专业工程分类别和（或）

分专业列项，并列明明细表，其暂估价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或概算金额估算。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增值税。

（3）计日工：包括人工、材料和施工机具，根据工程情况确定相应数量。计日工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和施工机具单价确定方式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的确定方式。计日工不含增值税。

（4）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分别列项。总承包服务费不含增值税。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协调、配合和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也可参照下列标准计算。

①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可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1.5%计算，或参照类似工程自行测算确定费率。

②招标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3%~5%计算，或参照类似工程自行测算确定费率。配合服务的内容包括：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施工配合等费用；施工现场水电设施、管线敷设的摊销费用；共用脚手架搭拆的摊销费用；共用垂直运输设备，加压设备的使用、折旧、维修费用等。

③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按招标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价值的 1%计算，或参照类似工程自行测算确定费率。

4.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作为计算基础，乘以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二、投标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1）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参考企业定额、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指数、价格信息等计价依据，或参考类似工程同类清单的人材机价格，或自行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2）管理费和利润：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测算计算基础及费率。同一个工程项目中不同清单综合单价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宜保持一致。同一个工程项目中不同清单综合单价的利润的计算公式宜保持一致。

（3）风险因素：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综合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

（4）材料暂估价：按招标人提供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

（5）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承包人自身应承担的安装损耗，但不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价格，以及按 24 清单标准附录 G.1 中表 G.1.1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损耗费用（有效损耗率对应的损耗费用）和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发包人提供材料应在材料费明细中进行列项，但其价格（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不计入综合单价，也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措施项目清单

（1）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费、智慧工地费六项）应结合项目特点，按省、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根据市场价格自主测算确定。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不得低于“11 号文”附表 2 中的费率，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可参考“11 号文”附表费率。招投标时，安全生产措施费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按 0.5%计；结算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据实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工程项目整体计算。

（2）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投标项目施工方案及工期要求，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同类工程的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等，对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措施费用进行报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措施项目，在“以工程项目整体计算”和“以单位工程分别计算”两种计算方式中选择一种计算方式进行列项，不同的措施项目可以选择不同的计算方式。

3. 其他项目清单

（1）暂列金额：按招标人提供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暂列金额不含增值税。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人提供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增值税。

（3）计日工：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和暂定数量，自行确定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入投标报价。计日工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和施工机具单价确定方式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的确定方式。计日工不含增值税。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管理、协调及配合的责任范围，自行测算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总承包服务费不含增值税。

4.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作为计算基础，乘以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三、工程结算

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工程结算法计价。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参考 24 清单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补充约定。

第五部分 有关问题说明

一、人工费调整及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应用说明

建设工程人工费是工程造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重要的市场价格要素之一。为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落实 24 清单标准，引导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人工费，2025 年 10 月 31 日，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发布了《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及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的通知》。针对建设工程项目在使用人工成本综合指数时可能会遇到的实际问题，在此做补充说明。

1. 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的性质

（1）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为参考指数，作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建设工程人工费的参考。

（2）人工成本综合指数是综合考虑了各专业工程、各工种成本变化趋势的综合指数，不同于单一工种指数，也不同于单一工程、单一项目指数。在签订合同时，应明确约定是否使用该指数作为人工费调整的依据。市场主体应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人工费是否调整以及调整的范围、周期、方法、依据等内容。市场主体也可自行测算人工费相关指数。

2. 人工成本综合指数的应用范围

（1）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可作为确定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计价参考，也可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期间人工费的价差调整。如合同有约定，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的机上人工费可以参照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调整。

（2）对于施工图预算不能提前确定的项目，合同可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合同双方认可的已计量工程的人工费，使用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进行调整，结算时再进行核算。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人工费价差只考虑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人工费的价差。对于无法单独分离出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的项目，如使用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调整方法，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权重，据此进行人工费的计量和调整。

3. 合同约定使用人工成本综合指数时的注意事项

(1) 合同应明确所采用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发布来源（某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基准期、调整方式（按形象进度调整、按节点调整、结算时统一调整等）、人工成本综合指数使用方法（算术平均、工程量加权平均等）、风险幅度等内容。

(2) 计日工中的人工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措施费中人工费变化，调整范围及方法，遵循合同约定。

4. 基准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的确定

合同应明确基准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如合同未明确，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期价格指数，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价格指数，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非招标工程的，应为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价格指数。目前我省人工成本综合指数由各地造价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市场人工按照季度发布，每月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均可视为等于当季人工成本综合指数。

5. 招投标阶段人工成本综合指数的应用

招投标阶段，可使用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对历史数据进行修正，形成新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其中，人工费修正价差是人工费编制价格的组成部分，当人工费作为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的计算基础时，人工费修正价差应同样作为相关费用的计算基础。

例如，2025 年 7 月编制武汉某高层住宅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历史数据法+价格指数法”确定砌块墙（B05A2.5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厚度 150mm、DMM5 干混砂浆）的综合单价。经查阅类似项目同种工艺砌块墙，2024

年 9 月编制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为 679.26 元/m³，其中人工费为 256.40 元/m³，管理费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的 28%，利润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的 19%。假设 2024 年 9 月—2025 年 7 月材料价格以及施工用的机械价格不变，计算本项目的砌块墙综合单价仅涉及人工费修正。经查询，历史项目综合单价编制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为 94.09%，本项目编制期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为 93.26%，变化幅度为 $93.26\%/94.09\%-1=-0.88\%$ ，故对历史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进行修正 $256.40 \times (-0.88\%) = -2.26$ 元/m³，再考虑管理费、利润的调整，本项目综合单价为： $679.26 + (-2.26) + (-2.26) \times (28\%+19\%) = 675.94$ 元/m³。

6. 结算阶段人工成本综合指数的应用

施工期或计量周期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形成多个人工成本综合指数数值的，合同履行对应的周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计算方法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未约定的可按施工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算术平均值计算。人工费价差只计取增值税。

例如，若某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周期为 n 个月，基准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为 P_0 ，基准期不含增值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人工费为 A 。合同约定采用人工成本综合指数法进行人工费调差，结算时一并调整。周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计算方法在合同中未明确，按算术平均法计算。根据每月指数等于当季指数，得到施工期每月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分为 $x_1、x_2、x_3 \cdots x_n$ ，则该项目周期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 $P_n = (x_1 + x_2 + x_3 + \cdots + x_n) / n$ ，指数变化率 $W = (P_n - P_0) / P_0$ ，人工费价差调整金额（不含增值税） $Q = A \times W = A \times [(P_n - P_0) / P_0]$ 。

7. 工期延误时人工成本综合指数的应用

为公平合理地分担市场风险，在工期延误的情况下，根据延误责任方确定工期延误时人工成本综合指数的调整原则：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人工成本综合指

数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调整合同人工费。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人工费；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人工费。下跌时，按下跌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调整合同人工费。

二、机械费调整及机械价格综合指数应用说明

随着建筑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机械费用的动态调整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为反映市场机械价格的变化趋势，引导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机械使用费用，2025年10月31日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发布《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及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的通知》。针对建设工程项目在使用机械价格综合指数时可能会遇到的实际问题，在此做补充说明。

1. 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的性质

（1）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机械价格综合指数为参考指数，作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建设工程机械费的参考。在签订合同时，应明确约定是否使用该指数作为机械费调整的依据。

（2）机械价格综合指数考虑了常用机械设备市场价格变化、机上人工价格变化、燃料动力费价格变化等因素。采用机械价格综合指数调整机械费时不应重复调整机上人工费及机械燃料动力费。

（3）因项目采用的机械种类及型号、使用周期、付款方式和市场供需关系等不同，实际发生机械使用费用变化可能与本指数有较大差异，市场主体应根据项目实际合理使用本指数，并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机械费是否调整以及调整的种类、周期、计算方法、依据等内容。市场主体也可自行测

算机械费相关指数。

2. 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的应用范围

机械价格综合指数可作为确定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计价参考，也可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机械费的价差调整。对于施工图预算不能提前确定的项目，合同可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合同双方认可的已计量工程的机械费，使用机械价格综合指数进行调整，结算时再进行核算。

3. 合同约定使用机械价格综合指数时的注意事项

(1) 合同应明确所采用的机械价格综合指数发布来源、基准期、调整方式、使用方法、风险幅度等内容。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机械费价差只考虑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机械费价差。对于无法单独分离出分部分项工程机械费的项目，如使用机械价格综合指数，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分部分项工程机械费权重，据此进行机械费的计量和调整。

(3) 计日工中的机械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措施费中机械费变化，调整范围及方法，遵循合同约定。

4. 基准期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的确定

合同应明确基准期机械价格综合指数。如合同未明确，参照基准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的确定原则执行。目前我省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由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按季度测算发布，作为全省统一指数。每月的机械价格综合指数均可视为等于当季机械价格综合指数。

5. 招投标阶段，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的应用

招投标阶段，可使用机械价格综合指数对历史数据进行修正，形成新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施工机具使用费。其中，机械费修正价差是施工机具使用费编制价格的组成部分，当施工机具使用费作为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的计算基础时，机械费修正价差应同样作为相

关费用的计算基础。

例如，编制某道路排水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历史数据法+价格指数法”确定挖沟槽土方（三类土）的综合单价。经查阅类似项目编制的挖沟槽土方（三类土）综合单价为 38.42 元/m³。其中施工机具使用费为 15.21 元/m³，管理费、利润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的 50%。假设人工费、材料费不变，编制综合单价只涉及施工机具使用费修正。本项目编制期机械价格综合指数为 a，历史项目编制期机械价格综合指数为 b，施工机具使用费变化率为 (a-b)/b，施工机具使用费修正额为 15.21×(a-b)/b，再考虑管理费、利润的调整，本项目挖沟槽土方（三类土）的综合单价为：
38.42+15.21×[(a-b)/b]×(1+50%)。

6. 结算阶段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的应用。

合同应明确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的计算方法，如合同未明确，可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周期机械价格综合指数可参照周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计算。机械费价差只计取增值税。工期延误时，可参照人工成本综合指数的调整原则，根据延误责任方进行确定。

三、我省《消耗量》应用说明

1. 《消耗量》指我省在 24 清单标准实施后发布的各专业工程消耗量，名称为《xxx 消耗量》，该《消耗量》仅列明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其价格由市场主体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2. 《消耗量》仅作为市场化计价的参考，执行《24 清单》时可参考使用。

3. 参考我省《消耗量》计价时，应同时配套《计价指引》使用。建设工程各费用项目的价格，除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及其中包含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按照“11 号文”相关规定计取外，其余（如管理费、利润等）均

应自主测算确定。

四、我省《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应用说明

1. 本文所述《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指我省在 24 清单标准实施前发布的名称为《xxx 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的定额及其配套的《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包括有关补充定额。

2. 《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下简称“13 清单规范”），执行 13 清单规范时，若选择《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作为计价依据，则应按 13 清单规范及《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相关规定计价。

3. 执行 24 清单标准时，若选择参考《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则除安全生产措施费（以及其中包含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按照“11 号文”相关规定计取外，其余费用项目的价格均应自主确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中的数据仅为参考。

4. 执行 24 清单标准时，若选择参考《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中的以下定额时，其人工费可乘以参考系数 1.15~1.3 进行调整（具体由编制人结合项目情况自行测算选定），同时取消规费。在《计价指引》实施之前已发布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

(1) 《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湖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湖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湖北省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5) 《湖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6) 《湖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7) 《湖北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8) 《湖北省智能建筑（工业化造楼机）补充定额（试行）》（2024年7月10日起施行）；

(9) 《湖北省智能建造（建筑机器人）补充定额（试行）》（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10) 《湖北省智能建造（5G塔吊、智能施工电梯、智能爬架）补充定额》（试行）（2024年7月30日起施行）。

示例：如某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参考《湖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中某定额子目，其定额人工费为A元，则参考该数据时，人工调整方法如下（同时不再计取规费）：

假设选择调整系数为1.28，则调整后的人工费为 $A \times 1.28$ （元）。

五、“11号文”应用说明

“11号文”与24清单标准配套使用，执行24清单标准时，无论是否参考我省定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均应执行“11号文”。其中，除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不应低于下限值，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均应自主测算确定。具体规定详见“11号文”。

第六部分 典型问题解答

问 1：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是否包含“工程设备费”？如何区分“主材”“辅材”？综合单价是否包含甲供材的采购及保管费？

答：（1）材料费中包含工程设备费，当材料费作为相关费用的计算基础时，计算基础应包含工程设备费；（2）工程项目应结合实际情况，需要时可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主材的范围。除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用 24 清单标准编制的综合单价中，材料明细不区分主材、辅材；（3）甲供材（发包人提供材料）由发包人负责采购，综合单价中不计甲供材的采购费，其费用包含在甲供材价格中。甲供材的保管费在总承包服务费中计取。

问 2：管理费中的“检验试验费”，是否包含建筑材料的见证取样费用？

答：管理费中的检验试验费不包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等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施工企业开展的检验试验只作为企业内部质量保证措施，作为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而开展的见证取样和专项检测业务一律由建设单位委托，费用在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应遵循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建设规〔2024〕4 号）的相关规定。

问 3：招标清单中给出的甲供材有效损耗率过低怎么办？

答：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有效损耗率不能满足使用损耗的，应自行测算材料损耗率（但不得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有效损耗率），并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问 4：如何理解计价程序说明中“同一个工程项目中不同清单综合单价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宜保持一致。同一个工程项目中不同清单综合单价的利润的计算公式宜保持一致”？

答：虽然 24 清单标准对于管理费、利润的计算方式不作统一要求，但为便于积累造价数据，建议同一个工程项目中不同清单的管理费、利润的计算方式保持相对一致。举例说明：工程项目 A 中的某一清单项 M，其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采用“计算基础×费率”的方式计算，并以“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为计算基础。利润也采用“计算基础×费率”的方式计算，但以“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为计算基础。则 A 工程项目中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管理费也宜采用费率法，且以“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作为计算基础。A 工程项目中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利润也宜采用费率法，且以“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作为计算基础。但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管理费、利润的费率可以等于清单项 M 的费率，也可以不等于清单项 M 的费率。

问 5：招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时，对于 24 清单标准未列出的措施项目，如何进行编制？

答：招标人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 2024 版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中未包含的项目清单进行补充。补充的清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补充项目的编码由对应专业标准的代码（房建 01，仿古 02，安装 03，市政 04，园林 05，等等，详见 24 清单标准各专业计算标准）与 B 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 B001 起顺序编制（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顺序编至措施项目）。例如，房建专业的第一项补充清单编码为 01B001，安装专业的第一项补充清单编码为 03B001；

(2) 补充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附有补充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

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补充的措施项目应附有补充项目的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例如，某房建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假设须增补“现场围挡”及“赶工”两项清单，则补充清单可参照下表编制（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仅为示例）。

现场围挡（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01B001	现场围挡	1. 围挡高度：H=2.5m； 2. 围挡形式：装配式； 3. 围挡材质：A2 型常规装配式围挡，隔音式	m	按设计（方案）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1. 工作面清理 2. 基座安装 3. 围挡及其附着的亮化美化设施安装及拆除

赶工（措施项目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01B002	赶工	项	施工企业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而采取的相应组织或施工措施，包括发包人为缩短工期而要求施工企业在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施摊销及照明用电等。

问 6：某总承包合同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可以因此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答：招投标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中应对此专业工程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扣减该部分总承包服务费：（1）该专业工程取消；（2）按相关规定该专业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实施；（3）该专业工程虽不是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实施，但是在总承包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离现场后进行。

问 7：总承包服务费中，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以专业工程暂估价为计算基础乘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计算，且由此得出的总承包服务费不含增值税，但 24 清单标准规定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含增值税，这样是否重复计算了专业分包工程的增值税？

答：没有重复计税。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增值税是另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造价中的增值税，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工程）的增值税属于不同的发包工程。可以通俗理解为：借助另一个工程的含税造价作为基数，计算本工程的不含税总承包服务费。注意，如果该专业分包工程由总承包单位实施，则结算时应扣除该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问 8：执行 24 清单标准时，对于合同约定的人材机的调整，对应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人材机能否一起调整（例如，合同约定材料 A 结算可调价差，措施项目清单中也包含该材料，结算时措施项目中的材料 A 是否可以调整）？

答：一般情况下调差仅涉及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中的人材机，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如果合同仅约定材料 A 结算时可根据市场波动调整价差，但并未明确其是否包含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 A，根据 24 清单标准中措施项目清单的计价特点，应将 A 材料理解为仅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 A 材料，不包含措施项目清单中的 A 材料。人工费价差、机械费价差同理。

问 9：工程结算阶段的计价程序中，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约定的其他项目调整，是否作为增值税计算基础？

答：24 清单标准 3.2.11 条规定：“增值税应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作为计算基础，乘以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工程结算阶段的计价

程序中，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约定的其他项目调整是否含税应看合同约定，由编制人据实处理。如该金额已含税，汇总造价时就不再作为增值税计算基础，反之则可以计税。处理原则是同一工程项目中既不漏计税，也不重复计税。

问 10:24 清单标准实施后，签证被取消了吗？

答：签证没有被取消。《工程造价术语标准》（GB/T 50875—2013）对现场签证的定义是：“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规定：“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财政部 原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凡由发、承包双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签字的现场签证以及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索赔等费用，应在工程竣工结算中如实办理，不得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可见，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均保留了“签证”这一概念。24 清单标准实施后，签证本身不会消失，也不可能被禁止。只不过在 24 清单标准里，签证还原了“临时性文件”这一属性，签证对合同价款的影响通过计价标准第 8.1.1 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事项予以体现，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问 11：举例说明如何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某个周期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

答：周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计算的关键在于，多个指数进行算术平均时，是按月度平均，而不是按季度平均。

举例如下：武汉某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人工费调整周期为一年，施工

期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基准期为 2021 年 11 月，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不含增值税人工费 A 为 200 万元。使用武汉市发布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计算人工费价差调整金额（不含增值税）。

计算步骤：

1. 计算周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 P_n

2022 年 1—4 季度、2023 年 1 季度武汉市发布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分别为：100.81%、100.96%、99.70%、99.86%、98.22%，根据每月的指数等于当季的指数，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每月的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分别为：

月份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人工指数 %	100.81	100.81	100.96	100.96	100.96	99.7
月份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人工指数 %	99.7	99.7	99.86	99.86	99.86	98.22

这一年的周期人工成本综合指数：

$$P_n = (100.81\% + 100.81\% + 100.96\% + 100.96\% + 100.96\% + 99.70\% + 99.70\% + 99.70\% + 99.86\% + 99.86\% + 99.86\% + 98.22\%) / 12 = 100.12\%$$

2. 计算指数变化率

基准期为 2021 年 11 月，对应武汉市人工成本综合指数 P_0 为 99.23%。

则指数变化率：

$$W = (P_n - P_0) / P_0 = (100.12\% - 99.23\%) / 99.23\% = 0.90\%$$

3. 计算人工费价差调整金额

人工费价差调整金额（不含增值税）：

$$Q = A \times W = 2000000 \times 0.90\% = 18000 \text{（元）}$$

问 12：结算时，安全生产措施费如何计算？请举例说明。

答：结算时，安全生产措施费的计算，除应考虑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的调整外，还应关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处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属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招投标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11 号文”中规定的固定费率 0.5%计取；结算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据实调整。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安全生产措施费调整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会随之调整。结算时，应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上述调整因素剔除，并以实际缴纳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相对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变动值作为调整金额，计算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额。

举例如下：湖北省某房建工程，合同安全生产措施费（本题中简称安措费）为 400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本题中简称安责险）为 10 万元。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安措费调增 20 万元，其中安责险调增 1 万元。承包人实际交纳安责险 8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计算安措费结算额。

方法一：按照安措费结算价的形成过程计算。计算步骤：

1. 安措费合同额=400 万元；
2. 安措费调整额=（清单缺陷安措费调整额-清单缺陷安责险调整额+安责险据实结算调整额）=20-(+1)+(8-10)=17（万元）；
3. 安措费结算额=安措费合同额+安措费调整额=400+17=417（万元）。

方法二：按照安措费的费用构成计算。计算步骤：

1. 不含安责险的安措费结算额=不含安责险的安措费合同额+不含安责险的清单缺陷安措费调整额=(400-10)+(20-1)=409（万元）；
2. 安责险结算额=8 万元；
3. 安措费结算额= 不含安责险的安措费结算额+ 安责险结算额=409+8=417（万元）。

第七部分 附录

《计价指引》梳理了截至目前我省已发布的部分配套 24 清单标准应用的政策文件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或资料若有勘误或发布新版，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最新版本为准。

政策文件：

一、《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建标定〔2025〕11 号）；

二、《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及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的通知》；

三、《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厅头〔2023〕627 号）；

技术资料：

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GB/T 50500—2024）及计算标准应用与实务》；

五、《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案例指南》。

一、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文件

鄂建标定（2025）11号

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 50500—2024）安全文明施工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造价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走深走实，结合我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实际情况，更好适应市场化计价，现将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同时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应配套措施。在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联系电话：027-87250363。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2. 解读与问答

（此页无正文）

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2025年8月18日



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一、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循省、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要求。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及我省现行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与生活条件和作业环境，以及施工企业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摊销费或租赁费等。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生产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费、智慧工地费组成（见附表 1）。

（一）安全生产措施费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二）文明施工费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三）环境保护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等有关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四）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

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

（五）扬尘防治费指为了防治施工扬尘污染而产生的费用。

（六）智慧工地费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监控和智能化管理的系统而产生的费用。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应结合项目特点，按省、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根据市场价格自主测算确定，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不得低于附表 2 中的费率，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仅为参考。招投标时，安全生产措施费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按 0.5% 计；结算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据实调整。

五、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六项内容均应列出。其中“扬尘防治”及“智慧工地”的招标清单中应明确其工作内容。

六、附表 2 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未考虑场地硬化费用及现场围挡费用。除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应在分部分项工程中计列。

（一）场地硬化内容包括场内主要道路硬化、钢板路面、装配式路面、场内加工场地硬化、材料堆放区硬化、进出口道路硬化、生活区办公区地面硬化。

（二）现场围挡内容包括围挡安拆、维护、回收、运输及

围挡美化、亮化等设施。

七、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建设项目整体计算，费率表中的项目性质按项目立项或批复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类别确定。

八、仿古建筑、房屋修缮（旧改）工程参考房屋建筑工程费率；市政维修养护、管廊维护、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参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费率。

九、本通知由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十、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在此之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仍按原规定执行。

附表：1. 安全文明施工费组成

2.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附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组成

费用项目	费用内容
安全生产措施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通道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五临边”（阳台围边、楼板围边、屋面周边、槽坑围边、卸料平台两侧）、安全通道、机械设备（起重机、塔吊、施工升降机等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及现场施工机具操作区安全保护设施、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高层作业防护费。 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火、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费用。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检查费用。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费用。 临时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及应急照明等）的购置（安装）、维护、拆除费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文明施工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文明施工标志及标牌的购置、安装、维护、拆除费用。 临时围挡的保洁费用。 现场卫生保洁费用。 现场临时医疗、救援及保健物品的配置费用。 生产工人防暑降温、防寒保暖费用。 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 施工现场的临时排水沟（管）、排水设施等费用。 其他文明施工费用。
环境保护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费用。 现场裸土覆盖和绿化费用。 现场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建筑垃圾场内清运费。 现场噪声防治措施费用。 其他环境保护费用。
临时设施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摊销或租赁等费用。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配电线路、配电箱、开关箱、接地保护装置等的安装、维护、拆除、清理、摊销或租赁等费用。 其他临时设施费用。
扬尘防治费	车辆清洗、移动喷雾、外架喷淋、塔吊喷淋、围挡喷淋等降尘费用。
智慧工地费	包括基础项、提高项、创新项，内容详见《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厅头〔2023〕627号）。

附表 2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一、安全生产措施费等费率

项目性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装饰工程	通用安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计算基础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	7.29%	5.31%	2.94%	3.38%	2.47%	1.9%
文明施工费	0.78%	2.46%	0.17%	0.27%	0.23%	0.99%
环境保护费	0.42%	1.33%	0.09%	0.14%	0.13%	0.53%
临时设施费	2.44%	2.91%	0.91%	2.82%	0.66%	1.28%

注：安全生产措施费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为 0.5%），结算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根据实调整。

二、扬尘防治费费率

项目性质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计算基础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	
费率	0.71%	0.7%

附件 2

解读与问答

为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推进工程造价改革走深走实，结合我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实际情况，更好适应市场化计价，我省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以下简称《通知》）。现对《通知》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24年1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同时废止。为贯彻实施新清单标准，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推进坚持契约精神市场化计价改革走深走实，我省组织编制了《通知》，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通知》与《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的适用范围？

答：《通知》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配套使用。

《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湖北省2024版各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三、《通知》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内容及主要变化？

答：《通知》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六项内容，即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费及智慧工地费。具体内容详见《通知》附表1。

在编制招标清单时，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六项内容均应单独列项。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是否仍为不可竞争费率？

答：招投标时，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安全生产责任险外）费率均应自主测算确定，《通知》附件中费率仅为参考，但其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为下限值，不得低于此费率。

五、费率表中的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是否包含生产工人的五险一金？

答：计算基础“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包含生产工人的五险一金、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否为按固定费率包干计取？

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属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招投标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通知》中的固定费率计取，费率为0.5%；结算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应据实调整。

七、现场围挡及场地硬化费用是否含在按费率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答：一般情况下，现场围挡及场地硬化费用应在分部分

项工程中计列。当招标文件明确现场围挡及场地硬化费用包含在相应措施项目中时，应按规定在相应措施项目中计价。

八、现场围挡费用内容是否包含围挡亮化、美化等内容？

答：现场围挡费用内容包括围挡的安装、维护、拆除、回收、运输（包括场内场外运输）及围挡美化、亮化等设施，但不包括围挡喷淋系统（属于扬尘防治费）以及围挡的保洁费用（属于文明施工费）。

九、扬尘防治费包含哪些内容？如何计价？

答：扬尘防治费包含车辆清洗系统、移动喷雾系统、外架喷淋系统、塔吊喷淋系统、围挡喷淋系统等降尘费用。招投标时按自主测算确定的费率计算。结算时，除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形外不予调整。

十、智慧工地费用如何计价？

答：智慧工地费用应区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厅头〔2023〕627号）及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测算确定。后续文件如有修订更新，请结合内容进行调整。

十一、如何理解“七、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建设项目整体计算，费率表中的项目性质按项目立项或批复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类别确定。”？

答：（一）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再按单位工程列项计算，

如安全生产措施费，一个项目仅列一项安全生产措施费，且仅对应一个费率计算。（二）按项目立项或批复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类别选择对应的专业费率，如立项文件注明为房屋建筑项目，则其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不低于7.29%，计算基础为整个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

十二、费率表中的费率不再区分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执行24版清单时是否取消了简易计税模式？

答：执行24版清单时仍然存在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两种计税方式。费率表中的费率既适用于一般计税，也适用于简易计税。

十三、各地市州造价管理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另有文件规定的，如何执行？

答：各地市州造价管理部门在《通知》发布后，结合2024版清单执行另有相关规定的，应按各地市州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举例说明

某园区项目，包含3栋商业，1条道路及园区绿化。项目批复文件注明为房屋建筑项目。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总计A亿元，其中建筑部分为B亿元，装饰部分为C亿元，安装部分为D亿元，市政部分为E亿元，园林部分为F亿元，土石方部分为G亿元。则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示例如下：

安全生产措施费= $A \times 7.29\%$ 亿元（费率为下限值）。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A \times 0.5\%$ 亿元（费率为招标投标时计算费率，结算时，据实调整）；

文明施工费= $A \times 0.78\%$ 亿元（费率仅为参考）；

扬尘防治费= $A \times 0.71\%$ 亿元（费率仅为参考）；

其他略。

说明：招投标时，此例中的费率除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率按 0.5%考虑外，其他费率均应自主测算确定，但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不得低于下限值。

二、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及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的通知

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成本综合指数 及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落实《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完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引导市场主体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现就我省建设工程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及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的发布与使用，通知如下：

一、人工成本综合指数

（一）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地造价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市场人工按季度测算发布，作为地区指数。其中，武汉市基期为 2021 年第三季度，基期指数为 100，其他地区基期为 2024 年第四季度，基期指数为 1。

（二）市场主体应遵循“法定优先，有约从约”原则，在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应明确是否采用人工成本综合指数调整人工费。如采用，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所采用的指数发布来源、调整方式、风险幅度及基期等内容。

（三）人工成本综合指数可作为确定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计价参考，也可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期间人工费的价差调整。约定用于价差调整时，调整部分仅计取增值税。

（四）执行我省 2024 版计价依据的工程，如合同有约定，机上人工费可参考该指数进行调整。

二、机械价格综合指数

（一）机械价格综合指数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由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按季度测算发布，作为全省统一指数。基期为 2025 年第三季度，基期指数为 1。鼓励各地市结合实际，发布地区机械价格综合指数供市场主体选用。

（二）机械价格综合指数用于反映市场机械价格的变化趋势，为参考性指标。

（三）市场主体应遵循“法定优先，有约从约”原则，在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应明确是否采用综合指数调整机械费。如采用，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所采用的指数发布来源、调整方式、风险幅度及基期等内容。

（四）机械价格综合指数可作为确定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计价参考，也可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机械费的价差调整。约定用于价差调整时，调整部分仅计取增值税。

（五）机械价格综合指数已综合考虑机械燃料动力费及

机上人工费的变化。采用机械价格综合指数调整机械费时，不应重复调整机上人工费及机械燃料动力费。

三、其他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在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联系电话：027-87250379。

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厅头〔2023〕627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数字湖北建设的意见》《湖北省数字住建行动计划（2021-2025年）》，数字赋能行业监管，全面推进我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管理全过程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助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借助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集工程动态管控、智能预警、人员管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场景于一体，实现数据互联、场景互通、管理协同，为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信息，助力建筑施工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

二、建设原则

（一）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强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引导，制定实施工作方案，明确智慧工地建设各阶段工作要求、激励保障措施。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主动加强智慧工地管理信息化手段建设，实现对施工现场人、机、料、法、环等关键要素的智能监控、预测报警和在线管理的数据共享、实时协同，助力参建各方主体落实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责任。

（二）突出重点，分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按照 N+X 分层级推进，坚持示范引领、务求实效，优先在过程监控、起重设备、扬尘防治、人员管理等环节重点应用，逐步拓展实施。其中：N1 为基础项，是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要

求；N2 为提高项，是创优项目、观摩工地的前提条件；X 为创新项，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和建筑施工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能力，创新实施内容。

（三）整体协同，集成共建。省厅开发建设了全省统一协同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打造智慧监管数字住建共生治理监管生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都可免费申请权限使用。已开发建设相关监管系统的，要根据省厅要求，在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基础项数据与省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归集上传。

三、重点任务

坚持全省一盘棋，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结果导向，创新工作机制，抓责任强落实，示范引领、分步有序推进智慧工地建设落到实处。

（一）调研谋划阶段。2023 年 4 月底前，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大动员部署推进力度，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当地实际，选育 3—5 个示范推进项目，向省厅报送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方案和示范项目情况。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 年 6 月底前，各地要加强试点项目指导服务，做到市区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基础项全覆盖，探索实施创新型智慧工地做法，完成相关数据对接省级平台，打造一批智慧工地示范项目。

（三）深化实施阶段。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要实现基础项和提高项 100%全覆盖。要以智慧工地建设为契机，从清单建设、场景丰富等方面，持续开展智慧工地多元创新发展研究应用。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指挥，将智慧工地建设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制定本地区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任务，确定试点项目，推进示范引导，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

（二）强化推进举措。各地应建立智慧工地建设保障和奖励机制，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多形式、多渠道加强宣传推广，为智慧工地建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自 2023 年 7 月起，各类评优评先申报项目，必须随施工进度逐项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基础项、提高项内容。

（三）强化督导落实。2023 年起，各地智慧工地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全省住建年度重点工作考评打分。省厅将加大督促通报力度，对工作进展快、效果好的地区、项目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及时、推进效果不理想的地区，将进行通报或约谈。

为全面推进智慧工地建设，请各地住建主管部门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与智慧工地建设实施方案和示范建设项目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一并报送省厅。

联系人：曹天书

联系电话：027-67120973

传真：027-67120970

邮箱：zazz@hbszjt.net.cn

省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谢鹏

联系电话：027-59764927

附件：

1. 智慧工地建设清单（试行）
2. 智慧工地建设联系人（略）
3. 智慧工地示范推进项目信息表（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智慧工地建设清单（试行）

项目	子系统	基本要求	基础项	提高项
人员管理	实名制管理	每个工程的人员出入口，安装身份识别（人脸、指纹、虹膜、手机 NFC 或其他生物特征）设备采集人员信息。	N1	
	证件管理	对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的岗位证书、从业经历、继续教育、诚信记录等实现信息化管理。		N2
	工资管理	具备项目工资款拨付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动态监管，自动进行拖欠风险预警提示。		N2
	培训教育管理	对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信息，实现信息化管理。		N2
智慧监控	扬尘噪声监测	设置扬尘噪声监测设备及其配套监控软件，实时采集现场 PM2.5、PM10、噪声、温度等相关环境数据，并实现联动喷淋降尘处置。房建工程用地面积每 2 万平方米不少于 1 个监测点。距离基坑或项目主体结构不大于 10 米范围，或距离工程主要出入口不大于 5 米范围。市政工程参照执行。	N1	
	视频监控	400W 球型摄像机：安装在塔式起重机或周边建筑物制高点上及主出入口大门，对在建工程 360° 全方位进行监控。 400W 枪型摄像机：安装在工地出入口、冲洗区、主要通道、施工升降机、物料加工区、工人生活区（可选）、项目部会议室等。	N1	
	车辆出入管理	通过车牌识别功能，自动登记车辆出入信息，建立车辆信息库，掌握进出项目车辆基本数据。		N2

项目	子系统	基本要求	基础项	提高项
智慧监控	AI 行为分析	采用 AI 智能识别技术实现施工现场安全帽佩戴、安全绳和反光衣穿戴，以及临边防护、裸土覆盖、明火烟雾、车辆冲洗等场景智能识别，进行预警提示防控。		N2
	临边、卸料平台预警	在工程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等容易发生高处坠落的位置，安装临边预警装置。现场卸料平台全部安装、使用智慧监测与报警装置。		N2
	深基坑监控 ☆	现场基坑安装、使用智慧监测装置，根据不同深基坑安全等级和施工工法，进行相关数据实时在线监测、高效预警。		N2
	高支模监控 ☆	现场安装、使用混凝土模板支撑体系智慧监测与报警装置。		N2
	水电监控	使用智能水表、电表实时监测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用水、用电情况，为项目节水、节电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N2
起重机械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	现场施工升降机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监控报警智能设备，具备驾驶员人脸识别、人员限载及运行状态等实时监控、预警功能。	N1	
	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	对塔式起重机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监控报警智能设备，对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及运行状态等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具备群塔防碰撞、自动报警等功能。	N1	
	吊钩可视化	现场塔式起重机全部安装、使用吊钩可视化监测系统，指导司机吊物操作，提高塔机作业的安全性。		N2
	钢丝绳监测管理	采用数字化探头设备监测钢丝绳的实时损伤、断丝、磨损、锈蚀、疲劳、变形等数据，研判损伤发展趋势，超限超载实时预警，实现远程数据管理、数据查看、数据分析等功能。		N2

项目	子系统	基本要求	基础项	提高项
起重机械	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安全监控	对塔机在安装、顶升、拆卸作业过程中，实时采集顶升横梁、爬爪、位移等作业数据，对违规操作、不安全状态进行实时声光报警，实现远程监督、移动监督、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数字化监管。		N2
智慧提质	关键工序可视化追溯管理	对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取样、制样及送样、土方回填、防水工程和外墙保温工程等关键工序的可视化追溯管理。		N2
	混凝土试块信息化管理	实现实时监测标养室温度、湿度，对混凝土试块到达养护龄期的进行预提醒。		N2
	信息化实测实量	采用三维激光扫描仪、智能靠尺、智能角尺、智能回弹检测仪、智能水平仪等智能设备进行工程质量实测实量，实时生成检测结果。		N2

注：1. 本清单将结合试行情况适时调整。

2. 标☆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 强化能力抓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鄂建文〔2021〕43号）要求，深度超过8m且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的基坑施工要安装位移变形监测预警系统；搭设高度超过16m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施工要应用模板支撑变形监测系统。
3. X为创新项，企业可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管理能力，创新实施内容。

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GB/T 50500—2024）及计算标准应用与实务

可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网址：<https://zjt.hubei.gov.cn>）自行下载查阅，该文件仅供参考。

五、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案例指南

可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网址：<https://zjt.hubei.gov.cn>）自行下载查阅，该文件仅供参考。

